

## 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丰享债券	
基金代码	026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丰享债券 A 建信丰享债券 C  
下属分设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60 026577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查询其交易申购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首次申购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后每次申购申请不再计算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建信丰享债券 A		
申购金额(M)	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费率	直销机构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0
M≥500万元	1000元/笔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建信丰享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0%
N≥30日	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建信丰享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0%
N≥30日	0%	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原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6.本公司今后新增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并公告。

7.具体业务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用)。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扣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时间  
固定投资费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费率约定及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固定投资费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7.1 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A类)  
网上交易平台:www.ccbfund.com(仅A类)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浙江阳光私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上海长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北京肯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北京肯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北京度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上海上海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宁波善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6)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7)深圳市前海排网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西安财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烟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上海中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建信普华(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3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2)中国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4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上海利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聚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鼎信汇鑫(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开放式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确认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数据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处理延迟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6)销售机构对赎回、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保护。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5,237,5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28,562.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指定了证券交易的投资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方式进行咨询。

无

3. 拟转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015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汇通转债,转债代码:113665)的转股价格将由6.29元/股调整为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汇通集团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汇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的调整见后续相关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5656218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汇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前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5	汇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28元/股  
● “汇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8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汇通转债”转股期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转债关于向下修正“汇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汇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方案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汇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M,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P0-D=6.29元/股-0.015元/股=6.275元/股=6.28元/股(四舍五入)。

“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6.29元/股调整为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汇通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及三期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4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高鑫、姜尧廷、扬州星展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群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智能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权投资及投资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通过分期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长沙(扬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达”)的“标的公司”股权,首期拟以增资1,800万元方式获得6.00%的股权,在标的公司达成约定的条件下,二期拟以增资3,300万元方式获得11.00%的股权,同时投资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8.00%股权。在完成上述投资后,公司将最终获得长沙科达科技36.00%股权。此外,公司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长沙科达科技股东后,拟与长沙科达共同出资设立福达长沙机器人零部件合资公司。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收购股权及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已完成的增资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长沙科达及其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长沙(扬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63.8298万元,剩余认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获得标的公司6.00%股权。

2025年8月27日,公司与长沙科达及其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长沙(扬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二期)。根据协议,公司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40.9895万元,剩余认购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7.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二期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协议调整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在保持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系结合长沙科达科技的经营发展需求,后续融资安排及股东各方协商结果作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资产处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框架协议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权投资及投资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保持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投资方式:原计划拟以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长沙科达18.00%股权,现调整为拟通过第三期增资1,500万元获得其5.00%股权,后续拟以3,3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其13.00%股权。

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扬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长沙(扬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高鑫、王健、姜尧廷、扬州星展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群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青虹智能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甲方于2025年3月14日签署《关于股权投资及投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就甲方投资乙方及相关合作事项作出约定。原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已根据原框架协议及后续具体交易文件推进相关投资及合作事项。结合各方经营发展需要,后续融资安排及各方协商情况,各方拟对原框架协议项下后续交易安排作出调整。

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补充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三期交易安排及文件适用  
1.1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原框架协议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本协议为补充协议,原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各方同意,原框架协议项下关于甲方后续进一步取得乙方股权的相关安排,调整为甲方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乙方股权。

1.3 各方同意,本次三期交易中,甲方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达成的条件下,甲方于本次增资前已持有的乙方17.00%股权比例不因本次增资而降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保持前述17.00%股权比例的基础上,新增取得乙方5.00%股权,即甲方于本次增资前后合计持有乙方22.00%股权。

1.4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拟以人民币3,300万元受让丙方合计持有的乙方13.00%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37.800%股权。

1.5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资本公积金、股权转让方、转让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交

割条件、工商变更、公司治理安排、股东权利义务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三期交易文件为准。

1.6 各方同意,本次三期交易的具体安排及相关权利义务,以三期交易文件为准。原框架协议与三期交易文件就本次三期交易及相关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三期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原框架协议中与三期交易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按照原框架协议执行。

第二条 其他  
2.